

#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 关于对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7112号建议的回复

区住建局：

我局为江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7112号建议的会办单位，现结合我局职能，就《关于加强江门市各市区水上搜救工作的建议》提案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 一、加强领导，健全卫生应急组织体系

我局先后成立了江海区卫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加强对各项公共卫生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求医疗单位相应制定技术方案或应急预案，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传染病疫情出现时能有明确的工作指引。各医疗单位内设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由医院医务科牵头，设立专门的应急管理小组和办事人员，具体履行卫生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预案落实和综合协调的职能，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明确职责，完善健全卫生应急管理机制

为有效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危害，规范和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应急处

理，由区委、区政府统一印发了《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江高办[2015]18号）、《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江高办[2015]15号），我局切实加强对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构建和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卫生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在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 **三、加大投入，落实卫生应急物资储备**

区财政大力支持卫生应急工作，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主要用于医疗单位做好消杀药械、防护用品、医疗救治药品等卫生应急物资的储备。属下各医疗机构按照个人防护、医用器材、医疗急救装备、后勤保障装备、现场采样设备、现场检测试剂和设备、消杀器械和药品、中毒救治药品、普通抢救药品、常备疫苗和血清等10个类别配备卫生应急物资，并建立日常自查制度，确保物资充足、有效。

### **四、强化培训，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卫生应急工作需要，区卫生健康局在区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抽调内科、外科等方面专家，建立江海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区人民医院、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也各组建有4个应急救援梯队。为提高全区医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我区狠抓专业人员的强化培训，围绕新冠肺炎、登革热、H7N9禽流感、手足口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结合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

活动，通过培训强化了全体人员的卫生应急意识、补充更新了卫生应急知识，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区红十字会不断强化救护师资队伍建设，举办急救救护培训班，通过到各个村社区、学校、厂企开展急救知识宣传活动，逐步形成社区居民广泛接受急救知识培训，从而进一步提高群众急救救护知识的知晓率。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19日

联系人：唐敏聪

联系电话：0750-386113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